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文件

苏财综〔2017〕20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关于公布2016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目录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们编制了《2016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见附件1和附件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省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

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家已经公布免征和暂停征收的项目不在《收费目录》中。

二、2017年1月1日起，我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17年1月1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省有权部门在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收费期满前3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省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省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价格部门做好我省收费项目目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收费目录公布后，各地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上级财政、价格部门备案。

五、本《收费目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负责解释。原《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2015年江苏省行

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6〕26号）废止。

- 附件：1. 2016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2017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省政府、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16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外事						
1		认证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认证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	
		(2)认证加急	50元/份（证）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3〕470号	
二	物价						
2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证收费	民事诉讼、行政执法、仲裁案件财产价格鉴证收费标准，鉴证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750元；1-10万的，1000元；其余按鉴定金额的1.4%—0.04%分档费率累进制计费；机动车、船舶事故损失和因火灾损失财产的鉴证，可按鉴证标的额的5%计费；刑事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鉴证标的额的5%结算；上述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具体收费由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协商确定。价格认证由双方协商议定。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收费按苏价费〔2008〕153号、苏财综〔2008〕34号的70%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8〕153号、苏财综〔2008〕34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国家项目名称为“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三	教育						
3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县批准；住宿费、服务性收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财政部门批准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2〕2号	

4		义务教育收费		国家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材（2004）7号，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5）3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由各省辖市制定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 苏价费（2008）288号	
5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850、市级重点中学650、一般普通高中500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材（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住宿费100元/学期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材（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择校费	苏南、苏中地区不超过3万元、苏北地区不超过2.5万元		财政专户	苏教材（2003）39号、苏财综（2003）56号、苏价费（2003）153号，苏教材（2004）53号、苏财综（2004）90号、苏价费（2004）316号	

6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材〔2003〕4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60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 职业高中					
	学费	800-1200元/学期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120元/学期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2) 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住宿费	4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3) 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 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可按每生不超过180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5) 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元/学年.生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7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价费〔2011〕379号	

		(1) 成人高校					
		学费	全脱产本科3400-4800元/学年、专科3100-4500, 半脱产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 国家“211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		财政专户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2) 成人中专校					
		学费	1000-3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住宿费	4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3) 函授类学费	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中专1000-18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4) 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 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5〕1814号, 苏价费〔2005〕311号、苏财综〔2005〕80号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 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从教学班收费的10%, 市、县最高不超过20%		财政专户		
8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报名费400-800元/人, 学费、住宿费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育部、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号, 苏教财〔1998〕96号、苏价费〔1998〕469号	

9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材（2006）2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1)普通高校（公办）					
		学费	2200-6800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665号，苏教财（2000）35号、苏价费（2000）165号、苏财综（2000）85号，苏教财（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教材（2005）22号、苏教财（2006）40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价费（2010）113号、苏财综（2010）21号、苏价费（2010）340号、苏财综（2010）68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博士不超过1.2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96号，苏价费函（2014）50号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材（1996）101号等文执行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徐州部分高校收取暖气费110元/学年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	公办高校12800-21600元/学年，民办高校15200-25200元/学年，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51号、苏价费〔2005〕210号、苏财综〔2005〕52号，苏价费〔2008〕229号、苏财综〔2008〕55号、苏教财〔2008〕30号	取消国际合作实验班收费
		(3) 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	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6〕102号、苏财综〔2006〕21号	
		(4) 学分制收费	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价费〔2009〕277号	
		(5)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报名费	30元/生				
		注册费	150元/生				
		考试费	50元/门				
		学费	本科120元/学分，专科100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号	
10		考试收费					
		(一)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收费（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30元/生，四、六级分别上缴国家8、10元/生；口语考试费5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苏价费函〔2005〕111号、苏财综〔2005〕35号，苏价费〔2005〕335号、苏财综〔2005〕87号，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教师资格考试费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52元，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2006〕34号、发改价格〔2006〕2221号，苏价费〔2007〕210号、苏财综〔2007〕41号，苏价费函〔2013〕1号，苏价费函〔2014〕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招生考试收费					

		(1)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12元/名, 考试费9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苏价费〔2008〕128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中专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招初中生)	报名费12元/名, 考试费9元/门, 上缴省4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3)中专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招高中生)	报名费20元/名, 考试费24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号、苏价费〔2003〕134号、苏财综〔2003〕45号	
		(4)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分成比例为国家1元、省67元、市17元、县65元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5)普通(民办)高等学校网上录取费	本地20元/名, 异地30元/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191号、苏财综〔2001〕99号、苏教财〔2001〕68号	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民办)高校收取
		(6)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20元/生; 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 考试费20元/门(“3+2”考生, 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门, 含交部考试中心4元/门), 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 考试费24元/门(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4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号、苏财综〔2005〕65号, 苏价费函〔2011〕8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7)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	20元/生, 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8)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测试收费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 每生60元; 艺术、体育等入学测试费, 每生60元; 公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 每生120元; 保送生测试费, 每生120元; 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 每生每科60元, 复试的, 每生每科40元。需到外省市设点考试的, 在省外考点可加上浮30%; 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 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 技能考试费每科40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9) 研究生招生考试费	120元/生，上缴国家2.5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8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教财〔2001〕38号、苏价费〔2001〕141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苏价费函〔2010〕5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收费	每人20元，考试费为每门26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9〕79号、苏财综〔2009〕50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收费标准重新核定
		(四) 自学考试收费					
		(1) 报名考试费	43元/科，上缴省15元/科、市县留28元/科	省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苏价费函〔2014〕64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 学士学位评审费(含邮寄费)	20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	
		(3) 准考证工本费	5元/证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号、苏价费〔1999〕214号、苏财综〔1999〕141号	
		(4) 实践课程考核费	60元/课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5) 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	文科类200元/人，理工科22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6) 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元/课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收费	2100-4800元/年，取消上下浮动15%规定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财综〔2003〕71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考试费100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50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并上交省考试院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112号、苏价费函〔2004〕15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费函〔2011〕5号，苏价费〔2014〕135号	
		(五)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费	每生每次20元，上缴省12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号	
		(六)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费	一至二级90元/人（其中笔试60元、口试30元），三至四级120元/人（其中笔试80元、口试4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1999〕110号，计价格〔1999〕1199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	一至三级70元/人，四级80元/人。上缴国家10元/生（含上机考试费5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苏财综〔2013〕10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报名考试费	85元/人，上缴国家20元/人. 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考试费	90元/科，上缴国家60元/人. 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1999〕110号，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 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费	50元/门，上缴国家8元/人. 科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由学历文凭学校在收取的学费中列支
		(十一) “专转本” 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10元/生，考试费45元/科，上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14〕2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十二) 普通话测试费	学生25元，其他人员5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 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100元/科，上缴国家60元/人. 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1〕122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四)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	18-24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8)94号	
		(十五)普通高中阶段学业水平测试考试收费	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考试: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分成比例为省68元、市17元、县65元。 必选科目考试: 技术课程(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20元, 分成比例为省5元、市2元、县13元, 其他科目每门15元(共4门), 分成比例为省7元、市1元、县7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	
		(十六)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后教育统考报名考试费	20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	
		(十七)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费	9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号、苏价费函(2003)91号	
		(十八)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收费	本科: 基准学费+2000元/生.年; 专科: 基准学费+1800元/生.年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3)83号	
四	公安						
11		证照费					
		(一)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1)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	申请费每人1500元, 居留证300元/证,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申请费上缴国家40%、居留证100%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800元;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上缴国家20%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苏价费(2004)463号、苏财综(2004)1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新版(97版) 护照	200元/本。缴中央50%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 苏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	
		(2) 丢失补发护照	200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3) 出入境证件收费	20-1000元/人或次。上缴国家20%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93〕16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	
		(4)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收费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20元、二次每件40元、不超过一年每件100元, 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150元人民币, 二年以上、三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20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100元、上缴国家5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50元、上缴国家2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苏价费〔2005〕44号, 苏财综〔2005〕7号	
		(5) 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5年有效通行证250元/证, 补办500元/证。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 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 一年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 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苏价费〔2005〕310号、苏财综〔2005〕79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6)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加注、延期)	每证30元, 签证、加注、延期每项次20元, 多次签注每件100元;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工本费每证100元,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工本费每证2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苏价费〔2016〕212号	

		(三)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 户口簿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簿工本费	6元/簿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5〕第76号、苏财综〔95〕32号	
		更换人造革封面	3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更换首页	1元/张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更换内页	0.5元/张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2) 户口迁移证件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2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1元/次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3) 船舶户口簿工本费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户口簿工本费	6.2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1994〕37号，苏价费函〔1999〕66号、苏财综〔1999〕83号	
		(四)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首次申领、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5〕873号、苏财综〔95〕146号，财预字〔1997〕37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财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苏政发〔2015〕11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流动人口居住证补(换)证工本费	首次发证免费，丢失或损坏补(换)证的，20元/张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14〕93号	试行两年
		(六)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1)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副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号牌架	5-10元/只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证每本10元，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

		(八)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
		(九) 驾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学习驾驶证、驾驶证、教练员证
		(十)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苏价费(2008)264号、苏财综(2008)60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一) 船民证、船舶户牌证件费					
		(1) 船民证、临时船民证	5元/证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7)206号、苏财综(1997)186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2)1号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2) 船舶户牌工本费	60元/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7)206号、苏财综(1997)186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3)134号	
		(十二) 非机动车牌照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8)80号、苏财综(1998)95号,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	
		自行车(含电动助力车)号牌费	8元/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7)148号、苏财综(1997)54号,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政发[2015]119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12		外国人签证费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	160-635元证(项次)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2)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	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3)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4)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5)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	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13	▲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半日30/人,每日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1994)37号、计价格(2001)523号,苏价费(2001)164号、苏财综(2001)80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70元/辆.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苏价费(2001)359号、苏财综(2001)182号,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考试考务费					
		(1)驾驶许可考试费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3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140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80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90元。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一每人30元,其余科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道路交通安全法》,苏价费函(2009)37号、苏财综(2009)20号,苏价费(2013)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理论考试：每人次40元；证书免费颁发，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1〕2333号，苏价费〔2011〕39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公安管理自学考试收费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	
		公安管理专业本科段	120元/门			苏价费函〔1999〕85号、苏财综〔1999〕116号	
		大专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33元/门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	
16		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场地训练收费	小型汽车不超过100元/小时，大型汽车不超过120元/小时，自带车辆减半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37号、苏财综〔2009〕20号	由公安部门收取，不包括经营性收费部分
17		自愿戒毒人员生活、治疗费	不超过4500元/月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函〔2001〕42号、苏财综〔2001〕40号	
18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费	100元/期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4〕160号、苏财综〔2004〕121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政发〔2015〕119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19		停车费	由各市制定，南京铁路公安处6-10元/次，包月180元/月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4〕114号，苏价费函〔2005〕63号、苏财综〔2005〕22号	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收取，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20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等收费	机动车辆年度人工检测费40元/台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0〕297号、苏财综〔2000〕157号，苏价费〔2005〕325号、苏财综〔2005〕84号，苏价费〔2012〕374号	
五	民政						
21		登记费					

		收养登记费	10-220元/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49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2001〕523号,苏价费字〔1993〕209号、苏财综〔93〕192号,苏政发〔2015〕119号,《收养法》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22		殡葬服务收费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地制定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苏价综〔2002〕214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六	司法						
23	▲	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2002年以后,除行政机关收取的以外,其他转经营性收费。统一按计价格〔1998〕814号文件规定执行,按证明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提存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不同公证事项分别收取。对破产、兼并企业及特困企业的证明、股票、房屋转让、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证明债权文书(有申请强制执行效力)收费按规定费率的50%收取,最高收费不超过10万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1997〕285号,计价格〔1998〕814号,苏财综〔93〕196号、苏价费字〔1993〕211号,苏价费〔1998〕76号、苏财综〔1998〕19号,苏价费〔1997〕47号、苏财综〔1997〕5号,财综〔2001〕94号,苏财综〔2002〕2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11〕127号、苏财综〔2012〕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财综〔2013〕67号、苏财综〔2013〕38号	国家公布项目。2002年以后,除行政机关收取的以外,其他转经营性收费。取消涉外、涉港澳台台公证书工本费
24		司法考试费	每人260元/4门,其中交省95元(含上交司法部每人30元费用),市留16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2〕6号,计价格〔2002〕154号,苏财综〔2002〕29号、苏价费〔2002〕106号,苏价费函〔2008〕118号、苏财综〔2008〕66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司法考试考务费、考试费”
七	财政						
25		报名考试考务费					
		(1)注册会计师报名考试	注会92元/科,注会证券期货相关考试80元/科。注会考试上缴国家10元/科、机考公司42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1〕527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13〕128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初级、中级考试费60元/科。上缴国家6元/科。高级考试费110/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33号，计价格（2000）1567号，计价格（2001）604号，苏价费函（2001）17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02）142号，苏价费函（2004）52号、苏价费函（2005）99号，苏价费函（2011）30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20-30元/科，无纸化考试5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1575号，苏价费函（2011）47号，苏价费函（2013）6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6		报名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04）1108号，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	
		(1) 计算机应用能力报名考试	报名费10元，考试费70元/科。上缴国家、省各1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1）1969号，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能力考试”
		(2)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考试费60元/科。上缴国家25元/科、省30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2000）27号，计价格（2001）434号，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04）1108号，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报名费10元，考试费50元/科。上缴国家4元/科、省16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费（1998）1060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04）1108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60元/科。上缴国家4元/科、省21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物价〔1993〕2473号, 计价费〔1998〕1060号, 发改价格〔2004〕1108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60元/科。上缴国家8元/科、省17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费〔1998〕1060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 客观题考试费60元/科、主观题120元/科。客观题: 上缴国家7元/科、省28元/科; 主观题: 监理工程师, 上缴国家7元/科、主观题阅卷10元/科、省78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造价工程师上缴国家7元/科、省88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费〔1998〕1060号,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财综〔20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55元/科。上缴国家12元/科、省38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费〔1998〕1060号, 财预〔2002〕584号, 苏价费函〔2003〕122号、苏财综〔2003〕1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60元/科。上缴国家: 客观题8元/科、主观题12元/科; 上缴省: 客观题27元/科、主观题23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1108号, 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 发改价格〔2007〕2016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三级笔译125元/科、口译560元/人, 二级笔译140元/科、口译630元/人, 一级笔译300元/科。三级: 笔译上缴国家75元/科、省24元/科, 口译上缴国家90元/科; 二级: 笔译上缴国家90元/科、省24元/科, 口译上缴国家100元/科; 一级笔译上缴国家200元/科、省74元/科, 口译上缴国家300元/科, 同声翻译上缴国家40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1086号, 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 发改价格〔2009〕1586号、苏价费〔2010〕9号、苏财综〔2010〕2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注册建造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综合56元/科(上缴国家6元、省15元),专业75元/科(上缴国家25元、省1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389号,苏价费函(2005)134号、苏财综(2005)45号,苏价费(2007)267号、苏财综(2007)64号,发改价格(2007)1467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62元/科、主观题70元/科。客观题上缴国家12元/科、省45元/科,主观题上缴国家20元/科、省4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5)317号,苏价费函(2005)135号、苏财综(2005)46号,苏价费函(201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宏观宏观经济政策、投资建设项目组织形式68元/科,上缴国家每人每科18元、省45元(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投资建设项目决策、实施74元/科,上缴国家每人每科24元、省每科4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6)22号、发改价格(2006)1577号,苏价费函(2007)20号、苏财综(2007)4号,发改价格(2008)2666号,苏价费函(201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中级60元/科,高级80元/科。初、中级上缴国家12元/科、缴省18元/科,高级上缴国家20元/科、缴省50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44号,计价格(2002)97号,苏价费函(2002)41号、苏财综(2002)34号,苏价费函(2002)72号、苏财综(2002)7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综合知识60元/科、专业知识120元/科。综合:上缴省20元/科,专业:上缴省8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232号、苏财综(2005)94号	
		(15)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10元,实务78元/科(上缴国家18元、省50元),案例分析82元/科(上缴国家22元、省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7)18号、发改价格(2007)787号,苏价费函(2007)121号、苏财综(2007)67号,苏价费函(2010)5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6)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10元,客观题62元/科(上缴国家12元、省20元),主观题68元/科(上缴国家18元、省2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8)278号,苏价费函(2008)60号、苏财综(2008)3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苏价费函(201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考试	案例分析55元/科（上缴国家20元、省25元，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其他科目35元/科（上缴国家10元、省2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7）1925号，苏价费函（2008）60号、苏财综（2008）33号，苏价费函（201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75元/科（上缴国家25元/科、省20元/科），主观题80元/科（上缴国家30元/科、省20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57号、苏财综（2009）37号，苏价费函（201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报名考试费	初中级统计师：60元/科，上缴国家11元/科、省19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高级统计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100元/科。上缴省95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05号，计价格（2002）964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3）124号、苏财综（2003）41号，苏财综（2009）26号、苏财综（2011）96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60元/科（上缴国家52元/科、省3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主观题120元/科（上缴国家94元/科、省21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2000]27号，计价格[2000]546号，苏价服（2001）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21)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78元/科（上缴国家18元/科、省50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主观题85元/科（上缴国家25元/科、省50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49号、发改价格[2010]1660号，苏价费函（2010）55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收费标准重新核定
		(22)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	一级注册计量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82元/科（含上缴国家22元）；二级注册计量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78元/科（含上缴国家18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77号、发改价格（2010）2466号，苏价费函（2011）1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两科考务费为65元/科, 其中上缴国家15元/科、省20元/科(含业务主管部门资格终审费5元/科); 消防安全分析考务费为69元/科, 其中上缴国家19元/科、省20元/科(含业务主管部门资格终审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5)8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4) 江苏省职称外语(古汉语)普通水平考试	机考: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60元/科, 上缴省25元/人(含拨付ATA公司5元/科)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25)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	机考: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80元/科, 上缴省23元/人(含拨付ATA公司9元/科)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9)33号、苏财综(1999)47号	
		(26)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费	笔试费98元/人(上缴省48元/人), 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100元/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44元/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 苏价费函(2006)184号、苏财综(2006)86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27)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收费	98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68号、苏财综(2009)43号	
27		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收费	考务费150元/人, 上缴国家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2)83号、发改价格(2004)672号, 苏价费(2004)450号、苏财综(2004)146号	国家公布项目
28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95)126号	
		(1) 报名费	1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2) 培训费	0.4-0.6元/课时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3) 考核费	50-12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4) 实习材料费、教材资料费	按实收取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29	▲	劳动能力鉴定费	400-1500元/人.次,自2015年11月1日起,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降低50%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13〕247号、苏政发〔2015〕119号	
30		技工学校收费		省	财政专户		
		(1)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2)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400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按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3)实习材料费	按实收取,高级技工班、技师班的学生不得收取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4)代办费	按实收取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	
九	国土资源						
31	▲	矿产资源补偿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第150号令,省政府(94)48号令,苏财预(96)15号,财税〔2014〕74号,苏财综〔2014〕78号,财税〔2016〕53号,苏财综〔2016〕65号	国家公布项目。在实施资源税改革的同时,自2016年7月1日起,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

32	▲	土地复垦费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苏价服〔2014〕4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3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国家公布项目
34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2016〕2259号，苏财综〔2016〕7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5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30-50元，其中：苏北30元，苏中40元，苏南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政办发〔2006〕32号，苏政办发〔2011〕120号，苏价服〔2014〕4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36	▲	地质工作成果资料费	0.4-20元/计量单位，技术咨询按苏价涉字〔1991〕194号文执行，复印档案资料按成本计价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51号，苏财综〔96〕88号、苏价费〔96〕260号，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	住房和城乡	建设					

37	▲	房屋转让手续费	1、住房：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由转让方承担；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50%。 2、非住房每平方米8元，转让双方各承担50%；存量房交易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非住房转让手续费每宗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121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苏财综（2016）12号	新建保障性住房免收；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小微企业免收；企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发生房屋产权转移，且属于税务部门契税免征范围的，免收。
38	▲	污水处理费	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1.5-2.0元/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1.2-1.6元/立方米；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0.6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0.4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苏价工（1998）379号、苏财综（1998）173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发（2006）92号，苏发（2008）8号，苏发（2008）9号，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苏价工（2008）338号，财预（2009）79号，苏价工（2014）24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	
39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计办价格（1999）542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建计（2006）135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苏建城（2016）682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0	▲	白蚁防治费	新建房屋按建筑面积收费，七层以下（含七层、地下层）每平方米2.30元；八层以上每平方米0.7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79号，苏价工（1996）422号、苏财综（96）156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1		城镇垃圾处理费	由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苏价工（2000）379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价规（2015）2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42		考试收费	报名费10元/人，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8号，苏价服[2016]245号	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的的职业资格考试	
		(一)注册土木工程师						
		(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8号，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09）2599号，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8号，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3)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8号，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09）2599号，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8号，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8号，苏价服[2016]24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8号，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 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 发改价格(2009)1003号, 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8号, 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 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 发改价格(2009)1003号, 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8号, 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员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10元/人, 考试费50元/科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函(2003)7号、苏财综(2003)4号, 苏价服[2016]245号	
43	▲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3)141号, 苏价服(2014)49号	收费标准暂执行市定标准,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一	交通运输						

44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开放式收费站:客车最低 10元/车;货车最低12元/车;货车计重收费最低1.5元/吨车次。联网收费:客车最低0.45元/车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长江大桥客车最低20/车,货车计重最低基本费率5元/吨车次	国家	缴入国库	交公路字(88)28号,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财综(96)75号、苏价工(1996)236号、苏交财(1996)55号,苏财综(2002)49号、苏价服(2002)133号,苏价服函(2004)5号、苏财综(2004)5号,苏价服函(2004)6号、苏财综(2004)6号,苏价服(2004)50号、苏财综(2004)9号,苏价服(2004)364号、苏财综(2004)159号,苏交财(2006)70号,苏价服(2009)4号、128号、320号,财预(2009)79号,苏价服(2012)4号、218号,苏价服(2014)29号,苏交财[2016]81号、102号	国家公布项目。各收费站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财预(2009)79号明确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苏交财[2014]73号明确农作物秸秆运输车辆免收(有效期2年)
45	▲	船舶登记费	船舶所有权登记基数200元,抵押登记为总金额的0.5%、租赁登记为1%,注册100元/艘,项目变更50元/艘。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1号,交财发(1997)93号,苏财综(1995)175号、苏价费联(1995)335号、苏交监(1995)27号,财预(2003)470号,财预(2009)79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5]92号、苏财综[2015]88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免收。
46	▲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我省名称为“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按计价费(1998)800号、苏财综(1998)24号等文件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1号,计价费(1997)2500号、苏价费(1997)522号、苏财综(1997)198号,苏价费(1998)80号、苏财综(1998)24号,计价费(1998)800号,苏价费(1998)291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47	▲	汽车过渡费	客车最低20元/车次；货车最低7元/吨次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93）200号、苏价费字（1993）215号，苏财综（92）191号、苏价费联（1992）37号，苏价服（2001）132号，苏价服（2006）311号、苏财综（2006）56号，苏价服（2013）299号	不包括经营性渡口
48	▲	船舶过闸费	0.4-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超载、长、宽的加收50%-100%	省	缴入国库	1994年省政府令第50号，苏价服（2005）188号、苏财综（2005）44号、苏交航（2005）10号，苏价服函（2014）19号、36号、56号、65号、66号、72号、73号，苏价服函（2015）24号、54号、56号、71号、75号、76号、80号、81号、82号、83号、84号、85号、86号、87号，苏价服[2016]55号、67号、68号、69号，苏交财[2016]101号	
49		考试费					
		(1)引航员考试	4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1号，计价格（2001）523号，计价格（2001）2717号，苏价费（2003）141号、苏财综（2003）51号，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和补考
		(2)验船员考试	4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1号，计价格（2001）523号，计价格（2001）2717号，苏价费（2003）141号、苏财综（2003）51号，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和补考
		(3)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海船船员450元/人，内河船员10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1号，计价格（2001）523号，计价格（2001）2717号，苏价费（2003）141号、苏财综（2003）51号，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和补考

		(4)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知识考核30-40元/人,技能考核140-1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0]1615号,苏财综(2007)65号,苏价服函(2009)62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5)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65元/人,实操330元/人;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70元/人;实操335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2]328号、苏价服函[2013]98号,苏价服函[2015]77号	国家公布项目
50	▲	赔(补)偿收费		省			
		(1)路产公路损失赔(补)偿费	按苏财综(2005)109号文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05)397号、苏财综(2005)109号、苏交公(2005)126号,苏财综(2015)125号	
		(2)航道赔(补)偿收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服(2016)118号	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2年
十二	经济和信息化						
51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登记费15元/证(上缴国家5元/证),频率占用费每年20元-1500万元/计量单位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8)218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1998)208号、苏财综(1998)99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计价格(2002)605号,苏价服(2002)202号、苏财综(2002)78号、苏无管(2002)9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52		考试收费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考务收费	每人每科70元(含上缴国家每人每科9元),上机考试另加收30元上机考试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3)2148号,苏价费(1997)69号,苏价服(2010)237号、苏财综(2010)4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	水利						

53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10%，地方90%（其中省集中30%））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价费字（1992）64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54	▲	河道采砂管理费	按产地销售价的10-25%计算。省内所属河道省集中10%、市集中10%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8号，《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20号令），苏财综（91）138号，《江苏省河道采矿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公布项目
55	▲	水土保持补偿费	除苏南五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外，其他地区和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1元。10%上缴中央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财综（2014）39号	国家公布项目
56	▲	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长江湖口以下干流河道2元/吨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令第120号，财综（2003）69号，苏价农（2004）47号、苏财综（2004）15号，发改价格（2009）3085号、苏价农（2009）418号、苏财综（2009）78号，苏财综（2015）42号	国家公布项目

57	▲	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河道:0.5-5元/月.米,长江岸线:4-8元/月.米。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1月1日起,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降低20%	省	缴入国库	1998年《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1999〕265号、苏价费〔1999〕461号,苏财综〔2000〕199号、苏价费〔2000〕373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2006〕292号、苏财综〔2006〕55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政发〔2015〕119号	
58	▲	船舶过闸费	0.1-1.1元/吨.次.立方米	省	缴入国库	1994年第50号省政府令,苏财综〔96〕198号、苏价费〔1996〕541号,苏价农函〔2005〕16号、苏财综〔2005〕2号,苏价农〔2006〕99号、苏财综〔2006〕13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其中:(1)大丰市新团河闸船舶过闸费	重载0.5元/吨、空船0.4元/吨,具体标准由当地制定			苏财综〔1999〕281号、苏价费〔1999〕450号	
		(2)常熟浒浦套闸船舶过闸费	按苏价农〔2007〕230号、苏财综〔2007〕52号执行			苏价农〔2007〕230号、苏财综〔2007〕52号	
		(3)启东吕四渔港船闸过闸费	40-151.5元/吨次			苏价费〔1997〕67号、苏财综〔1997〕17号,苏价农〔2002〕192号、苏财综〔2002〕69号	启东市执行
		(4)沛县二级坝闸坝通行费	10-30元/车次			苏价农函〔2001〕177号、苏财综〔2001〕155号	淮委沂沐泗局收取
十四	农业						

59	▲	国内植物检疫费	省集中5—10%。取消检疫证书费。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执行，收费标准为，粮谷类：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45%，产地检疫收费为0.3%；经济作物类：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5%，产地检疫收费为0.35%；水（瓜）果类：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6%，产地检疫收费为0.45%。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检疫费，粮谷类按降低后标准的20%、经济作物和水（瓜）果类按降低后标准的30%计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财综〔94〕129号、苏价费〔94〕223号，计价费〔1997〕2500号、苏财综〔1997〕198号，财综字〔1998〕112号、苏财综〔1998〕221号、苏价费〔1998〕468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42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检疫证书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60	▲	新兽药审批费	临床研究：每个品种1000元，试生产（生产）审批费：每个品种2500—45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综〔2011〕104号、苏财综〔2011〕79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42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我省收取第四、五类新兽药审批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61	▲	《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每个品种250元，省级兽药标准已收载品种生产的审批收费标准为每个品种收费5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42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62	▲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生产企业：每个品种20元（包括试产品）；兽医站（院）制剂室：每个品种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综〔2011〕104号、苏财综〔2011〕79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42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63	▲	检验费					

		(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	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执行，按检验项目和品种收费标准为15—6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进口兽药检验	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执行，收费标准为20元—6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出口兽药检验	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中的兽药委托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分为全检、单项检验，收费标准按检验项目为20元—5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新兽药质量复核检验	一类：600—800元；二类：500—700元；三类：300—500元；四、五类：200—3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兽药产品质量检验（国家名称为“兽药委托检验”）	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执行，分为全检、单项检验，收费标准按检验项目为20元—100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费	按苏财综〔98〕154号文执行，分为：田间检验、室内检验、种植鉴定和检验报告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亩（一个样品）0.8元—200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98〕56号、苏财综〔98〕154号，苏价费〔2009〕278号	
64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	兽医综合知识考试（共4科）每人每科65元（其中上缴国家每人每科11元）、水生动物类兽医综合知识（共4科）每人每科70元（其中上缴国家每人2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09〕104号，苏价农〔2010〕196号、苏财综〔2010〕43号，苏价农函〔2012〕26号、苏财综〔2012〕37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苏价农函〔201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五	农机						
65	▲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	按苏财综〔1999〕61号文执行。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及其授权的专业站按发改价格〔2006〕194号执行。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明确按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20%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1999〕100号、苏财综〔1999〕61号，发改价格〔2006〕1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66	▲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按苏财综〔1998〕6号执行,苏财综〔2003〕33号,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执行	国家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5〕225号,财预〔1994〕37号,苏价费〔1998〕18号、苏财综〔1998〕6号、苏农机监〔1998〕2号,苏财综〔2000〕172号,苏价农〔2003〕100号、苏财综〔2003〕33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11〕104号、苏财综〔2011〕79号,苏价农〔2014〕34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42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1)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及其驾驶员农机监理收费	按苏价农〔2014〕348号,苏价农〔2004〕55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14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苏价农〔2014〕348号	
		(2)纯农机驾驶人员、操作人员考试费	按苏价费〔1998〕18号、苏财综〔1998〕6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8〕18号、苏财综〔1998〕6号	
十六	海洋渔业						
67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发〔1992〕170号,苏财综〔1999〕37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其中(1)蒋家沙滩涂水产养殖资源增殖保护费	5元/亩			苏政办发〔1997〕163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	

		(2)高宝邵伯湖渔管会资源增殖保护费	河蚌、螺丝15元/船.天,网箱养殖收费标准1元/平方米			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	
		(3)洪泽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河蚌、螺丝25元/船.天,围堤养殖10元/亩,网箱养殖收费标准1元/平方米			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	
		(4)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苏价农函(2004)138号执行			苏财综(92)160号、苏价费(1992)210号,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2016年1月1日起,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网围养殖螃蟹)160元/亩,非专业渔民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专业渔民的1-2倍征收。
		(5)溇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苏价农函(2004)138号执行			苏价农函(2004)138号	
		(6)骆马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苏价农函(2004)138号执行			苏价农函(2004)138号	
		(7)海蜇资源增殖保护费	10元/年.马力			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	
		(8)白马湖网栏、土围养殖水面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1-18元/亩			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	淮安市执行
		(9)宝应湖、白马湖、射阳湖、广洋湖养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普通水产3元/亩,特种水产8元/亩			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	宝应县执行
		(10)竹根沙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5元/年.亩			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	
		(11)阳澄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授权苏州市制定标准			苏价农(2005)43号、苏财综(2005)5号	苏州市执行
68	▲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不含注销登记收费)	变更登记费20-50元,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计价费(1997)1148号,苏价涉字(1997)195号、苏财综(1997)137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5)102号,财税(2016)42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69	▲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0〕226号、苏财综〔2000〕124号,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执行,船用产品检验费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2000〕559号,苏价费〔2000〕226号、苏财综〔2000〕124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70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	按价费字〔1992〕452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2001〕523号,苏价费〔2001〕164号、苏财综〔2001〕80号,苏财综〔92〕94号、苏价费函〔1992〕第51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财综〔2008〕96号、苏价费〔2008〕392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
71	▲	渔业资源赔偿费		省	缴入国库	《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苏财综〔94〕45号	
72	▲	海洋废弃物收费	0.05-6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5〕2648号、苏价农〔2006〕378号、苏财综〔2006〕79号,发改价格〔2008〕1927号、苏价农〔2009〕5号、苏财综〔2009〕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七	文化						
73		图书馆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10〕109号、苏财综〔2010〕22,苏价费〔2013〕356号	限南京图书馆执行,其他图书馆收费标准不超过南京图书馆
		(一)图书借阅卡、阅览卡遗失补办费	10元/卡				
		(二)图书延期继续使用费	0.1元/册·天				
十八	卫生和计划生育						
74	▲	卫生监督防疫收费				苏价服〔2014〕49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 卫生监测费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取消委托监测检验收费的上浮规定，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价费字〔1992〕314号，计办价格〔2001〕598号，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项目名称为“卫生检测费”。取消食品、化妆品的卫生监测费。
		(1) 现场调查	30元/人·天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0〕272号、苏财综〔2000〕131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财综〔2006〕7号、苏财综〔2006〕8号、苏价费〔2006〕46号	
		(2) 放射性与放射防护检测费	40-3000元/计量单位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计办价格〔2001〕598号；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0〕272号、苏财综〔2000〕131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财预〔2003〕470号	
		(3) 疾病检测、鉴定防治费	1-1500元/次·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计办价格〔2001〕598号；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财综〔2000〕131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财预〔2003〕470号	

		(二) 预防性体检费	各市制定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计办价格〔2001〕598号，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国办发〔2002〕57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4〕441号、苏财综〔2004〕141号，财综〔2006〕7号、苏财综〔2006〕8号、苏价费〔2006〕46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耗材费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每人每次1元；接种耗材费，使用普通一次性注射器的，每人每次0.7元；使用自毁式注射器的，每人每次0.8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苏价费〔2006〕366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预防接种劳务费”
		(四)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双方协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计办价格〔2001〕598号，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财预〔2003〕470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收费	70元/人。取消乙型肝炎抗原测定项目、扣减8元收费，增加戊型肝炎抗体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暂定25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41号、苏财综〔2004〕141号，苏价医〔2010〕255号、苏财综〔2010〕56号	
		(六) 菌（毒）种、试剂、标本、实验动物费	1-150元/计量单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财综〔2000〕131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	

75		医疗事故鉴定费	1700-3200元/例次，7人以下：首次1700元/例次、再次2200元/例次，7人以上：首次2200元/例次、再次3200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综〔2002〕157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3〕501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04〕151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76		社会抚养费	按照《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国计生财字〔1992〕86号，财规〔2000〕29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办发〔1999〕66号，《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77		报名考试费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50元/科、中级70元/科（上缴国家20元、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1〕2043号，苏价费函〔2001〕199号、苏财综〔2001〕174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5〕325号、苏财综〔2005〕8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医〔2013〕66号、苏价费〔2013〕332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专业初级护士考试费
		(2) 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260元/人（上缴国家40元），执业助理医师150元/人（上缴国家30元）；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180元/人（含上缴国家考务费10-12元/人），口腔类270元/人（含上缴国家考务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76号，计价格〔1999〕2267号，计办价格〔2001〕616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6〕14号，苏价医函〔2016〕20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	12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	60元/科, 上缴国家11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 苏价医函(2016)19号	
		(5) 助产技术考核收费	报名费5元, 考核费35元/人, 缴省8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1998)36号、苏价费函(1998)44号	
78		血源管理费(限于外省来我省调血)	按实际年采供血(浆)量, 每400ml全血或血浆收取1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2)210号、苏财综(92)160号, 苏卫医(92)第23号	标准为: 按实际年采供血(浆)量, 每400ml全血或血浆收取1元。省内跨市、县不得收取
79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2)210号、苏财综(92)160号, 苏卫医(92)第22号	
80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按医疗机构收取的临床用血费用总额的2%, 提留临床用血管理费。按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 总额的10%提留, 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省	缴入国库	《江苏省献血条例》, 苏卫医(2000)57号	
81	▲	临床试验费	按实收取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96号、苏财综(2003)36号, 苏价费(2003)199号、苏财综(2003)78号, 苏价费(2007)389号、苏财综(2007)93号, 苏价医(2011)161号	限省中医院、中国医科院皮肤病研究所、中大医院、省人民医院收取
十九	审计						
82		报名考试考务费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	报名费50元/科, 考务费150元/科, 学生减半收取, 教师免费。全部费用上缴国家50%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44号, 计价格(2000)323号, 计价格(2002)1941号, 苏价费(2002)426号、苏财综(2002)181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	民防						
83	▲	人防建设经费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400-2800元/平方米,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 苏政办发〔2001〕140号, 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 苏防办字〔2002〕52号、苏财综〔2002〕107号、苏价服〔2002〕294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苏价服〔2012〕159号, 苏价服〔2014〕49号, 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人防平战结合收入	缴省10%,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省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 苏政办发〔2001〕140号, 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 苏价房〔1996〕166号、苏防办字〔1996〕44号, 苏防办字〔2002〕52号、苏财综〔2002〕107号、苏价服〔2002〕294号	
二十一	法院						
84	▲	诉讼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财文字〔1996〕4号, 苏价费〔1998〕319号, 计价费〔1998〕1077号, 苏财行〔1999〕169号, 财公字〔1999〕406号, 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7〕279号、苏财综〔2007〕66号, 苏价费〔2009〕158号, 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二十二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						
85	▲	省级机关直管房人防平战结合收入	按文件收取	省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 苏政办发〔2001〕140号, 苏财综〔94〕97号, 苏防办〔1996〕44号、苏价房〔1996〕166号	

二十三	省委 党校						
86		省委党校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2〕17号	
		(1) 报名考试费	研究生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授学院办学收费”
		(2) 学费	在职研究生学历教育和委培硕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班最高不超过8000元，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的成人教育，按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授学院办学收费”
		(3) 培训费	主班次学员培训费350元/生.月，干部培训班培训费 20-30元/人.课时向委托单位收取，其他培训费按备案价格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短期培训进修费”
		(4) 住宿费	主班次学员住宿费最高不超过100元/生.天，普通学生宿舍500元/生.年				
二十四	工商						
87	▲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	缴入中央 国库	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1) 受理商标注册	6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6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苏价服〔2015〕268号	
		(2) 补发商标注册证	1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1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	2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5)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5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6) 受理商标评审	15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7) 受理立体商标商标注册	10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100元			《商标法》，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8)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	10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100元			《商标法》，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9) 商标评审延期	5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0) 商标变更	5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1) 出具商标证明	1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2)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	3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3)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	3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4) 商标异议	1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5) 撤销商标	1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6) 受理驰名商标认定	5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7)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3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二十五	质量技术监督						
88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费〔2001〕12号、苏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财综〔2001〕62号，苏价费〔2003〕407号、苏财综〔2003〕156号，苏质技监计发〔2005〕318号、苏价费〔2005〕383号、苏财综〔2005〕105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费〔2012〕328号，苏价费〔2013〕282号，苏财综〔2015〕100号，财综〔2006〕69号，苏财综〔2007〕15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财综〔2011〕3号，苏财综〔2012〕3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办税〔2016〕27号	国家公布项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许可证收费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收取。

		(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按苏价费函(2001)12号、苏财综(2001)16号、苏价费(2003)407号、苏财综(2003)156号、苏价费(2012)328号、苏价费(2013)282号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144号,苏价费联(1993)11号、苏财综(93)28号,苏价费函(2001)12号、苏财综(2001)16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费(2012)328号,苏价费(2013)282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财预(2003)470号,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检验	产品检测20-480元/单位,抽样费50-200元/次,技术服务费双方协商,安监(监检)证费0.01-0.15元/张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苏价费字(1993)118号、苏财综(93)102号,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检验	产品检测20-480元/单位,抽样费50-200元/次,技术服务费双方协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苏价费字(1993)118号、苏财综(93)102号,苏价费(1993)118号,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按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96)39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 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财综〔1997〕4号、苏价费〔1997〕37号和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等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2015年11月1日起,“电梯、起重机械安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平均降低20%,具体标准另行发文明确。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财综〔1997〕4号、苏价费〔1997〕37号,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4〕49号,苏政发〔2015〕119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1〕139号、苏财综〔2001〕129号,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苏价费函〔2003〕15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10) 场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	250元/辆,一次检验10辆以上的按200元/辆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11) 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收费	200元/台,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12) 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13) 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	
		(14) 茧丝监督抽样收费	1.8元/100公斤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涉〔1995〕第137号、苏财综〔1995〕86号,苏价农〔1996〕419号、苏财综〔96〕158号	
		(15) 纤维类产品质量检验	5-230元/单位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费〔2002〕54号、苏财综〔2002〕14号	

		(16)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收费	1400-4800元/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7〕249号、苏财综〔2007〕59号, 苏价费〔2012〕329号	
		(17) 其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	
		(1) 条码标识检测收费	全性能(15项) 215元, 9-23元/项			苏价费〔1997〕187号、苏财综〔1997〕61号	
		(2) 邮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收费	按苏价费〔1998〕191号文执行			苏价费字〔1993〕8号、苏财综〔93〕15号, 苏价费函〔1998〕191号	
		(3) 纸张、印刷产品检验收费	5-150元/项			苏价费字〔1993〕117号、苏财综〔93〕107号	
		(4) 建设机械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收费	15-5000元/台			苏价费字〔1993〕第149号、苏财综〔93〕136号	
		(5) 助力自行车及自行车性能检测收费	5-1000元/项			苏价费字〔1993〕150号、苏财综〔93〕137号	
		(6) 皮革产品质量检验收费	14-150元/单位			苏价费函〔2000〕10号、苏财综〔2000〕15号	
		(7) 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80-1100元/项			苏价费〔1994〕第176号、苏财综〔94〕117号, 苏价费〔1996〕267号、苏财综〔96〕95号	
		(8) 烟花爆竹产品检验收费	50-100元/批			苏价费〔1996〕418号、苏财综〔96〕159号, 苏价费函〔1999〕160号、苏财综〔1999〕218号	
		(9) 高低压电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财综〔95〕9号执行			苏价费〔1995〕5号、苏财综〔95〕9号	
		(10) 烧结普通砖检验收费	20-510元/项			苏价费〔1995〕175号、苏财综〔95〕93号	
		(11) 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3-370元/批			苏价费〔1998〕288号、苏财综〔1998〕138号	
		(12) 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420-8080元项目			苏价费〔1999〕23号、苏财综〔1999〕27号	
		(13) 信封监制检验收费	检验费100元/品种			苏价费〔1997〕76号、苏财综〔1997〕22号	
		(14) 自行车、助力车、童车及零部件检测收费	按苏财综〔1997〕39号文执行			苏价费函〔1997〕41号、苏财综〔1997〕93号	

		(15)渔具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20-350元/份			苏价费(1997)73号、苏财综(1997)71号	
		(16)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收费	按苏价费(1999)470号文执行			苏价费(1999)470号	
		(17)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	50-2000元/批			苏价费函(1999)67号、苏财综(1999)83号	
		(18)机械电子类、轻工粮油包装类、化工石化类、建筑五金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财综(2001)16号等文执行			苏价费函(2001)12号、苏财综(2001)16号	
		(19)风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1600-3800元/台,特大型按实际成本计收			苏价费(2001)94号、苏财综(2001)79号	
		(20)声光性能质量检验收费	1-24元/点			苏价费函(2002)121号、苏财综(2002)123号	
		(21)油泵油嘴产品质量检测收费	660-9000元/产品			苏价涉字(1991)第72号	
		(22)砖瓦、建筑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收费	0.4-510元/计价单位			苏价涉字(1992)第32号	
		(23)黄金珠宝首饰产品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2014)243号文件执行			苏价费函(1998)188号、苏财综(1998)214号,苏价费(2013)70号、苏价费(2014)243号	
		(24)营养品检测服务、菌种检测费	按苏财综(1996)153号文执行			价费字(1992)314号,计价格(1999)2255号,苏价费(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	
		(25)液压件产品检验费	1550-3250元/台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费(93)101号、苏财综(93)109号	
		(26)陶瓷耐火材料产品检测收费	10-500元/项次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费(1998)156号、苏财综(1998)67号,计价格(1999)2255号,苏价服(2000)139号、苏财综(2000)66号	
		(27)木材、人造板材质量检验费	6-600元/套			苏价费(2004)152号、苏财综(2004)35号	
		(28)牛冷冻精液产品质量检验收费	每份样品262元			苏价费(2006)363号、苏财综(2006)75号	

		(29)消防产品质量检测费	按苏价费〔2013〕422号文执行，电气熔痕相分析检测费2400元/个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83号、苏财综〔2003〕28号，苏价费〔2013〕422号	
		(30)其他专项检验	按省财政厅、物价局专项批复执行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专项批复执行	
89	▲	计量收费				《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技监局法发〔1991〕323号，价费字〔1992〕532号，计价格〔1994〕643号，苏财综〔2001〕97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计价格〔2002〕1512号，苏价费〔2003〕302号、苏财综〔2003〕117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苏价费〔2008〕29号、苏财综〔2008〕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2000元/系列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2)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计量器具定型鉴定	1000-40000元/品种或系列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3)进口计量器具正式型式批准	2000元/系列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4)进口计量器具临时型式批准	500元/品种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5)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	1000-40000元/品种或系列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6)计量标准考核	150-1200元/项，复查考核收费按5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7)计量授权考核	600-2000元/机构，10项以上每项分别加收60-1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42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8)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42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9)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42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10) 计量考评员、计量检定员考核	考证员每项150元, 含笔试、面试; 检定员每项30-2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11) 计量考评员证书、计量检定员证书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财税〔2016〕42号, 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1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100-2000元/型号或系列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3)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160-800元/型号或系列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财税〔2016〕42号, 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14)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财税〔2016〕42号, 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15)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	1000-40000元/品种或系列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6)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查	200-500元/品种或系列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7) 计量检定	按苏价费〔2016〕240号文执行,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1512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财综〔2002〕120号, 苏价费〔2016〕240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六	环保						

90	▲	排污收费	上缴国家10%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令36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7号，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经贸委第31号令，苏财建〔2003〕44号，苏价费〔2003〕197号，财综〔2003〕38号，苏财综〔2003〕93号，财建〔2003〕64号，苏价费〔2003〕197号，苏价费函〔2003〕144号，苏政发〔2006〕92号，苏价费〔2007〕206号、苏财综〔2007〕40号，苏政发〔2008〕80号，苏价费〔2014〕410号、411号，苏价费〔2015〕276号，苏价费〔2015〕3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污水排污	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5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类金属砷）及太湖流域总氮、总磷排污费4.2元/当量			苏价费〔2015〕276号，苏价费〔2015〕351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5.6元/当量。未予明确的污染因子中，污水污染因子排污费1.4元/当量，且不实行差别化征收
		(2) 废气排污	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因子排污费3.6元/当量；石油化工、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费3.6元/当量			苏价费〔2015〕276号，苏价费〔2015〕351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4.8元/当量。未予明确的污染因子中，废气污染因子排污费1.2元/当量，且不实行差别化征收。
		(3)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	5-30元/吨，填埋的1000元/吨				
		(4) 噪声排污	350-11200元/月				

		(5) 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政发〔2006〕92号，苏政发〔2007〕97号，苏价费〔2008〕19号、苏财综〔2008〕3号，苏财综〔2010〕74号，苏价费〔2014〕105号，苏价费〔2014〕410号，苏价费〔2014〕41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扩大至全省范围内开征
		①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2600元/年.吨，化工、纺织等六个主要行业4500元/年.吨			苏价费〔2008〕19号、苏财综〔2008〕3号	
		②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污水处理行业及农业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6000元/年.吨，化工、纺织等六个主要行业11000元/年.吨			苏价费〔2011〕162号	
		③总磷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污水处理行业及农业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23000元/年.吨，化工、纺织等六个主要行业42000元/年.吨			苏价费〔2011〕162号	
		④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征收标准为2240元/年.吨				
		⑤其他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在省定政策前，有条件的地区可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6) 二氧化硫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	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玻璃企业，2240元/年.吨	省	缴入国库	苏政发〔2006〕92号，苏价费〔2008〕60号、苏财综〔2008〕6号，苏环规〔2013〕2号	
		(7) 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	收费标准为1元/平方米·月。有条件的地区可在1元/平方米·月的基础之上制定收费标准			苏价费〔2009〕194号、苏财综〔2009〕35号，苏价费〔2010〕145号、苏财综〔2010〕33号、苏价费〔2010〕198号、苏财综〔2010〕40号，苏价费〔2014〕106号，苏价费〔2014〕410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扩大至在全省范围内开征
91	▲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我省名称“城市放射性废物收贮（处）收费”	按苏价费〔1994〕第38号、苏财综〔94〕62号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环发〔1998〕73号，价费字〔1992〕178号，计价格〔1999〕750号，苏环计〔94〕11号、苏价费〔1994〕第38号、苏财综〔94〕6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92	▲	环境监测服务费	按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规定的70%执行，环保部门以外的环境监测机构的上浮幅度降为不得超过2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环发〔1998〕73号，价费字〔1992〕178号，发改价格〔2003〕2268号，苏价农〔2004〕32号，苏价费〔2004〕313号、苏财综〔2004〕96号，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4〕49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绿色产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减半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二十七	广播电影电视						
93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	新闻采编每人150元、播音员/主持人每人230元，每减少一科减少20元(口试减少60元)。新闻采编上缴国家30元、播音员/主持人上缴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08〕1539号，苏价服〔2008〕265号、苏财综〔2008〕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八	体育						
94		兴奋剂检测费	0.8-3000元/计量单位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07号，苏价费字〔1992〕210号、苏财综〔92〕160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九	林业						
95	▲	林权勘测费	林权登记面积在1000公顷以下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3元；1000—3500公顷(含1000公顷)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2元；3500—7000公顷(含3500公顷)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1.5元；7000公顷以上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1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苏价农〔2004〕238号、苏财综〔2004〕79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42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和个人免收

96	▲	伐除林木补偿费	用材林：按年限标准为销售价的10%—80%补偿；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分别按用材林补偿标准的二倍和三倍；竹林：未开园的按实际所消耗的资金、劳力计算补偿费，已开园的按前三年平均销售价计算；经济林：新造林按实际所消耗的资金、劳力计算补偿费，已有产品收获的按前三年平均销售价计算；零星树木：按林种、林龄参照上述标准补偿	省	缴入国库	《森林法实施条例》，苏农林〔1993〕03号、苏财综〔93〕5号、苏价费联〔1993〕4号	
三十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						
97		药品注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苏财综〔2016〕108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
		常规项	5900/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需技术审评的	28300/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2) 再注册费	26700/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国家公布项目
		(3) 药品注册加急费	另行制定				国家公布项目
98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苏财综〔2016〕108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首次注册费	84500/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
		(2) 变更注册费	35300/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3) 延续注册费	35100/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4) 加急费	另行制定				国家公布项目

99	▲	认证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04〕59号, 苏财综〔2015〕108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GMP认证费	受理申请费: 每个企业400元, 审核费: 每个剂型(含一条生产线)29000元, 每增加一个剂型可加收29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534号, 财预〔2000〕127号, 财综〔2003〕83号, 发改价格〔2004〕59号, 苏价工函〔2006〕103号、苏财综〔2006〕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GSP认证费	受理申请费: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每户200元, 零售企业每户100元; 审核费: 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每户20000元, 每认证检查一个分支机构或一个门店加收2000元。县及县以上零售企业每户2000元, 县以下零售企业每户10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3〕83号, 发改价格〔2004〕59号, 苏价工函〔2006〕103号、苏财综〔2006〕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0	▲	药品保护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2号, 价费字〔1993〕178号, 苏财综〔2015〕108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药品种保护费	初审费每品种70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3〕178号, 财综字〔1999〕5号, 财预〔2000〕127号, 苏价费〔94〕55号、苏财综〔94〕36号,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01	▲	检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03〕213号, 〔1992〕价费字534号, 苏财综〔2015〕108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药品检验费	按发改价格〔2003〕213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3〕213号, 苏价工〔2003〕175号, 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检测机构接受工业产品许可证、质量认证、新产品鉴定测试及有关方面委托测试的收费标准按价费字〔1992〕534号文附件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534号, 苏财综〔94〕90号、苏价费〔94〕134号, 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十一	知识 产权						

102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65元/科, 上缴国家1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32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价费(2006)174号、苏财综(2006)32号, 发改价格(2010)1258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十二	旅游						
103		旅行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87号,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06)2051号, 发改价格(2010)915号, 苏财综(2004)154号	取消旅行社经理资格、导游员资格等级证书工本费
		(1)导游人员资格报名考试费	310元/人, 其中报名费10元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	
		(2)导游人员等级报名考试费(中、高级)	210元/人, 其中报名费10元, 考试费200元/人(共两门)。中级上缴国家16元/人.科、高级上缴国家30元/人.科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	
三十三	宗教						
104	▲	清真食品认证费	100-350元/份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2000)60号、计价格(2000)1174, 财预(2002)584号, 苏价费函(2003)178号、苏财综(2003)142号, 苏政发[2015]119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三十四	测绘						
105	▲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按国测发(1987)473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76号, 财综(2001)94号, 苏财综(2002)2号, 财预(2003)470号、国测财字(2002)3号, 财政部公告2014第80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6	▲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按价费字(1992)176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76号, 苏价费字(1992)210号、苏财综(92)160号, 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7	▲	测绘基础设施费	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下部分1%， 200万元以上部分0.5%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10〕386号、苏财综〔2010〕86号，财税〔2014〕101号、苏政办发〔2014〕117号，苏财综〔2015〕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三十五	科协						
108		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中心收费					
		(1) 出国进修人员报名考试费	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8〕440号、苏财综〔1998〕204号	
		(2) 赴日研修人员管理费	按国引办发〔1992〕17号文件执行	省	缴入国库	国引办发〔1992〕17号，苏财综〔2003〕121号、苏价费函〔2003〕142号	
三十六	通信管理						
109		通信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每人每科70元（含上缴国家每人每科2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1〕2402号，苏价服函〔2011〕1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十七	专用通信						
110		保密电话月租费	南京市100元/月，南京以外地区200元/月，电视电话会议10000元/次。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5〕53号、苏价服〔2005〕232号，苏财综〔2011〕68号，苏政发〔2015〕119号	
三十八	其他（地方）						
111	▲	仲裁收费	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仲裁委）
112	▲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暂委托市县制定。包括检索费、复印费和邮寄费。法院、检察院案件信息复印（制）工本费分别按苏价费〔2013〕244号、245号文件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8〕1828号、财综〔2008〕44号，苏价费〔2008〕301号、苏财综〔2008〕72号，苏价费〔2010〕396号，苏价费〔2013〕244号、245号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技改补助的优抚对象经审核后免收

113		社会保障卡及市民卡收费	首次发卡免费，补换卡20元/张，临时卡押金10元/张。各地原高于此标准的按此标准执行，低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9）190号、苏财综（2009）33号，苏价费（2013）341号，苏价费函（2015）88号	
		(1)南京劳动保障IC、CPU卡收费	IC卡12元/套，补发15元/套。CPU卡20元/套，补发30元/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200号、苏财综（2003）76号，苏价费（2008）285号、苏财综（2008）65号	南京市执行。对低保对象、离退休人员免收
		(2)扬州劳动保障IC卡收费	单位卡30元/张，个人卡20元/张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299号、苏财综（2003）113号	扬州市执行
		(3)无锡劳动保障IC卡收费	20元/卡（含卡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5）203号、苏财综（2005）51号、苏价费（2007）333号、苏财综（2007）81号	无锡市执行。对城镇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免收
		(4)苏州劳动保障IC卡收费	15元/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6）325号、苏财综（2006）59号	苏州市执行。首次申领或因质量问题予以更换免费，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已领《再就业优惠证》的社会困难人员按规定减免收费
		(5)泰州社会保障IC卡收费	20元/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7）334号、苏财综（2007）82号	泰州市执行。首次申领免费，丢失、损坏补办按标准执行。对城镇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已领《再就业优惠证》的社会困难人员按规定减免收费
		(6)盐城医疗保险卡（IC卡）收费	10元/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9）190号、苏财综（2009）33号	盐城市及区县执行。对城镇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已领《再就业优惠证》的社会困难人员按规定减免收费
		(7)吴江市市民卡收费	暂委托吴江市制定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7）266号、苏财综（2007）63号	
		(8)昆山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收费	30元/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8）401号、苏财综（2008）94号	对低保对象、特困职工、残疾人等社会困难群体免收
114	▲	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12）374号	养犬管理费降为每年每犬200元。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1) 苏州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犬牌、犬证各20元，犬用芯片60元/只。管理费每年每犬200元。留验饲养费每天10元，最多不超过7天			苏价费（2007）67号、苏财综（2007）7号，苏价费（2009）82号、苏财综（2009）12号	
		(2) 南京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不超过苏州收费标准			苏价费（2007）346号、苏财综（2007）83号	
		(3) 无锡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犬牌、犬证各20元，犬用芯片60元/只。管理费每年每犬200元。留验饲养费每天10元，最多不超过7天			苏价费函（2008）38号、苏财综（2008）17号	
		(4) 徐州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管理费每年每犬200元			苏价费函（2010）47号、苏财综（2010）60号，《徐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注：1、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本目录公布的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2

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执行文件依据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按不同的检验项目分别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费函〔2000〕43号、苏财综〔2000〕78号，苏价费〔2003〕407号，苏价费〔2013〕422号	
3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包括特工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30—90元/人，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苏价费〔2006〕224号，苏价费〔2012〕83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项目名称为“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4	学历教育及幼儿园收费	收费标准按经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或授权批准）的同类型学校收费执行	国家	财政专户	国办发〔2003〕13号，苏财综〔2005〕101号、苏价费〔2005〕379号、苏价规〔2012〕2号	
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笔试费100元/人，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号	
6▲	法定培训收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1〕82号、苏价费〔2001〕172号，苏财综〔2001〕176号、苏价费〔2001〕356号，苏财综〔2002〕111号、苏价工函〔2002〕102号，苏财综〔2002〕122号、苏价费〔2002〕308号，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财综〔2006〕66号、苏价工函〔2006〕136号，苏财综〔2011〕4号、19号，苏价费〔2012〕374号，苏价规〔2013〕2号	指经省财政、价格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安、财政、劳动、建工、交通、卫生、法院、检察院、质量技术监督、体育、安全生产、旅游、药品监督部门的培训收费，取消公安部门特种行业、公共场所作业人员培训费